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三百六十一期周报

2019.03.04-2019.03.10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011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专利】日本专利局发布外观设计制度修改意见
- 1.2 【专利】本领域技术人员知识和能力在创造性判断中的运用
- 1.3 【专利】中国企业胜诉 LED 显示屏“337 调查”案
- 1.4 【专利】韩国发明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如何进行转换？
- 1.5 【专利】中兴可折叠手机专利曝光：类似翻盖机
- 1.6 【专利】VR 产业知识产权保护态势分析
- 1.7 【专利】如何从“整体上”认定专利申请构成技术方案？
- 1.8 【专利】肝脏无创弹性诊断仪专利侵权案一审有果
- 1.9 【专利】全面专利保护，为新型 HPV 疫苗装备铠甲
- 1.10 【专利】全国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开幕，这些知识产权数据值得关注
- 1.11 【专利】实用新型权利要求中的方法特征
- 1.12 【专利】海尔冰箱、格力空调、苏泊尔蒸汽电饭煲等知名企业产品荣获中国专利金奖

每周资讯

1.1 【专利】日本专利局发布外观设计制度修改意见（发布时间：2019-03-08）

为支援日本企业外观设计战略，强化产业竞争力，日本专利局外观设计制度委员会就外观设计制度的内容进行审议，并探讨如何打造有利于创新创造和品牌构筑的外观设计制度。2019年2月15日发布相关报告基于审议内容就外观设计制度的修改提出以下意见。

保护图像设计

报告指出，基于明确权利保护范围的观点，目前日本的外观设计制度，严格要求作为保护对象的外观设计要依托于物品。但随着近年来物联网等新技术的发展，上述要求已不能满足实际情况。

为保护图形用户界面（GUI）中使用的图像以及网络云服务中提供的图像等，报告建议，不论图像是否被记录在物品上，都应当作为外观设计制度的保护对象。

保护空间设计

报告指出，外观设计制度用于保护“物品”外观，现行规定下，“物品”必须是作为有形物的动产。由此，附着于土地上的建筑物等不动产被排除在了保护对象外。为尽早开始保护品牌建筑，发扬独创性的空间设计，需要在建筑物成名之前就开始实施保护。基于此观点，报告建议，将建筑物等不动产也纳入外观设计制度的保护对象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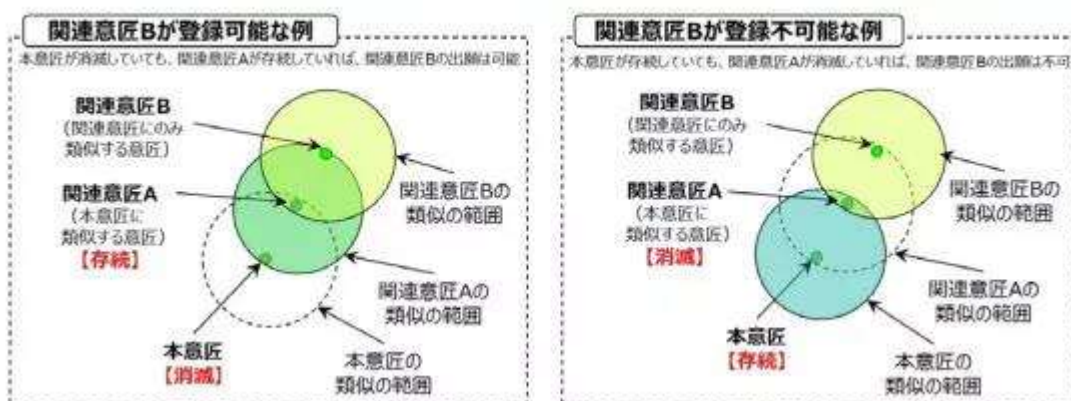
补充关联外观设计制度

为保护系列设计理念，报告建议从以下两个方面补充关联外观设计制度。

①为保护长期进行产品更新 (model change) 的企业设计 , 应当延长关联外观设计
设计的申请时间。基于企业需求 , 在外观设计申请后十年内 , 都可申请关联外观
设计 ;

②由于采取逐渐改良产品设计的开发手法的企业正在增加 , 所以今后应当允许授
权与关联外观设计相似的外观设计。

【関連意匠 B の登録と本意匠及び関連意匠 A の存続との関係について】



延长外观设计权保护期限

为支持企业特定设计理念的开发 , 提升品牌价值 , 报告建议 , 延长外观设计权的
保护期限。目前欧洲国家外观设计权保护期限最长可达 25 年 , 基于此 , 日本也
应当将外观设计权的保护期限由现在的 20 年延长至 25 年。

引入多个外观设计一揽子申请制度

目前有很多企业正致力于打造产品系列设计理念 , 以提升品牌价值 , 为支援上述
企业需求 , 报告建议 , 引进新的申请制度 , 使多个外观设计可以同时一并申请。

修改分类标准

《意匠法》规定 , 申请外观设计专利时 , 必须按照经济产业省规定的 2400 种物
品分类对外观设计进行分类。但由于产品多样化 , 物品分类表的更新已无法适应

市场上新商品的出现速度，因此，报告建议，在明确申请外观设计的产品种类的情况下，杜绝以不满足物品分类表的划分为由拒绝申请的情况。

【陈强 摘录】

1.2 【专利】本领域技术人员知识和能力在创造性判断中的运用（发布时间:2019-3-8）

创造性判断的核心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对其知识和能力运用的一个过程，因此，本领域技术人员知识和能力的恰当运用对创造性判断的结论具有决定性的影响。笔者认为，在创造性地判断中，应当把精力放在本领域技术人员所应具有的知识能力的运用上，着力提升对本领域技术人员知识和能力的认识水平，才能有助于创造性判断能力的不断提升。下面笔者以一个案例为视角探讨创造性判断中本领域技术人员知识和能力的运用。

一、案情介绍

1、本专利介绍

本专利涉及的是建筑保温技术领域的可锚固式真空绝热建筑保温板，其使用方法是真空绝热板粘贴于墙体上，然后在其外表面上粘接饰面材料。

由于建筑墙体所处环境变化复杂，温差变化较大，所以墙面很容易受到破坏，位于最外层的饰面材料也很容易脱落，这样，真空绝热板便暴露在外面了，由于其只是通过简单的粘接固定，很容易掉落影响到墙体的整体保温效果。基于此，本专利旨在克服上述现有技术中存在的技术问题而提供一种可锚固式真空绝热建筑保温板，该建筑保温板应用于建筑墙体上，可防止脱落，确保墙体的保温效果。其具体结构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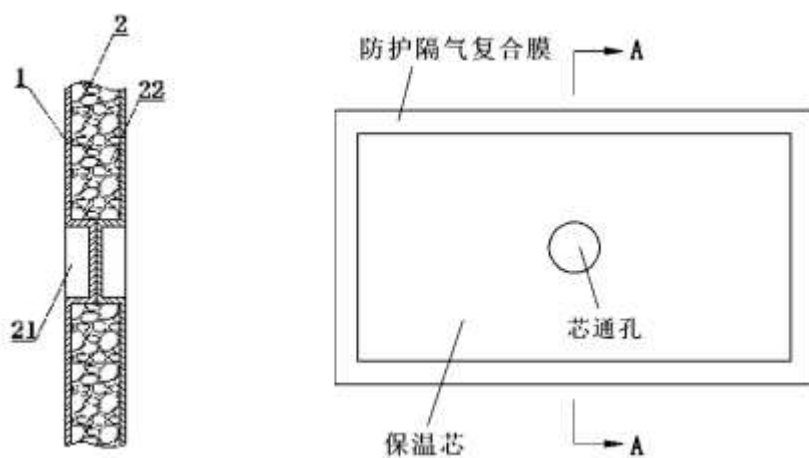


图 1

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为：可锚固式真空绝热建筑保温板，包括保温芯（2）和包裹所述保温芯的防护隔气复合膜（1），其特征在于：所述防护隔气复合膜（1）为层状结构，所述层状结构的最外层为可与建筑物墙体粘结的织物层，最内层为热合层，所述保温芯（2）上设有一个或多个芯通孔（21），所述保温芯两侧的防护隔气复合膜在所述芯通孔（21）处热合为一体。

使用时，将所述芯通孔 21 的一侧用粘结材料填至与所述防护隔气复合膜 1 一样平，然后在这一面抹上粘结材料，并将这一面贴近墙体，通过粘接的方式将所述防护隔气复合膜 1 与墙体粘接固定；然后在所述芯通孔 21 的另

一侧放置大小、厚度与其相当的塑料圆盘或铁盘，通过在塑料圆盘或铁盘的中间位置打入锚钉，便可将保温板牢牢固定于墙体上；最后，在保温板的外表面上粘贴饰面材料即可。本专利的优点是，由于该保温板能够通过粘接和锚钉固定两种方式牢牢地将其固定于建筑墙体上，一是大大减少了保温板脱落的几率，二是即使用锚钉锚固，也不破坏其内部的真空环境，因此能够起到很好的保温效果，有效地延长了其使用寿命。

2、最接近现有技术介绍

无效过程中，请求人使用的最接近现有技术是附件 1。附件 1 涉及的是一种开孔玻璃纤维真空绝热板，同样是一种保温材料，与本专利属于相同的技术领域。附件 1 发明目的是为了克服现有技术中当壁面需要开孔以安装管道或者其他设备时传统的平板真空绝热板无法满足真空要求的不足，提供一种有开孔的玻璃纤维真空绝热板，该真空绝热板上设有穿孔，解决了墙体或壁面因开孔而无法使用高保温材料的问题。

附件 1 保温板的制作过程见图 2，具体步骤为（a）将玻璃纤维制成平板状的玻璃纤维板，将玻璃纤维板进行开孔预处理，变成开孔的芯材；（b）将隔气层三边封口，一边作为抽真空口，整体构成包装袋；（c）将芯材放置于包装袋中，并放入真空包装机中抽真空，进行边角封口，开孔处包装袋会形成凹槽，采用圆形封条将凹槽处的包装袋沿孔边封口，裁掉孔口处多余的包装袋；（d）用卡槽卡在包装袋开孔处的封口处，完成整个开孔的玻璃纤维

维真空绝热板。可以看出其最终的产品结构包括开孔的芯材和隔气层，隔气层覆盖在芯材的上下两面，芯材四周和穿孔处是由隔气层构成的封边，芯材在穿孔处的封边外侧套有保护封边的卡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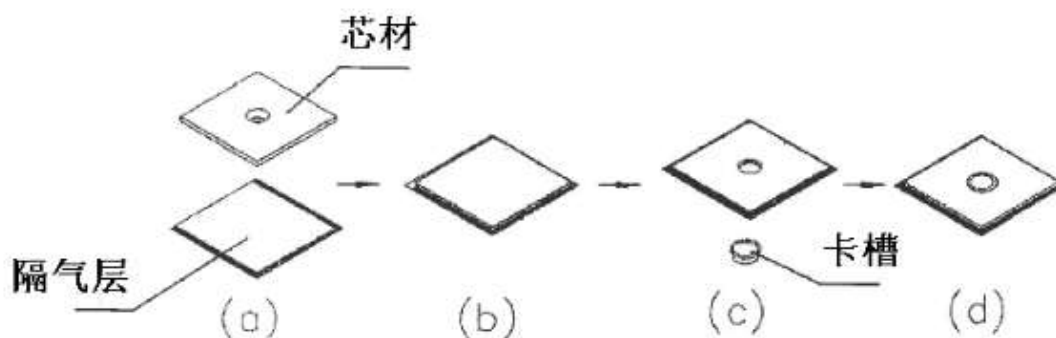


图2

3、案件争议焦点

无效程序中双方当事人均认可权利要求 1 与附件 1 的区别特征是，(1)可锚固式的限定；(2)所述保温芯两侧的防护隔气复合膜在所述芯通孔(21)处热合为一体。因此，案件争议的焦点就转变为包含上述两个区别特征的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相对于附件 1 和 2 (本文略去) 的结合是否显而易见。

二、不同观点的展示

观点 1 认为权利要求 1 具备创造性，具体理由如下。关于区别特征(1)，认为附件 1 的真空绝热板的开孔用来穿管线等，没有公开用来锚固，因此构成区别。关于区别特征(2)，认为附件 1 构成通孔，而本专利在开孔处为

热合为一体，不构成通孔。相应地，关于创造性的结论，认为区别特征（1）和特征（2）直接相关，由于芯通孔（21）用于锚钉穿透以固定保温板，从而可锚固的技术效果是与芯通孔及芯通孔处的防护隔气复合膜结构的技术方案直接相关。尽管附件 1 也存在开孔和使用隔气膜密封的结构，但是本专利和附件 1 的具体结构和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存在如下区别，其一是两者结构不同，本专利的芯通孔并不通透，而附件 1 中的开孔是通透的结构；其二是两者解决的技术问题不同，本专利是实现可锚固的作用，从而防止脱落，确保保温效果，而附件 1 中的开孔是为了穿管线或者电缆等，且将附件 1 的穿管线或电缆的开孔结构用于锚固也不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的。

观点 2 与之相反认为，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是显而易见的，具体理由如下。关于区别特征（1），认为权利要求 1 保护的是可锚固式真空绝热板，其上并不带有锚钉，只是在功能上能穿过锚钉，而具体的实现手段是通过开孔来实现，显然这一点看不出与附件 1 的区别。即附件 1 虽然没有公开进行锚固的限定，但其产品本身在这一点没有区别，同时功能上也能用来锚固，因此不能认为构成区别。关于区别特征（2），认为，首先权利要求 1 与附件 1 在开孔处均需要热合，权利要求 1 在热合后是否开膜通孔专利文件中没有提及，但并不排除可以开孔的情形，因此并未与附件 1 构成区别。其次，权利要求 1 在使用时锚钉穿过肯定要形成通孔，因此这一点与附件 1 实质上相同。至于创造性，观点 2 认为虽然附件 1 中公开的通孔结构是用来安装管道或者其他设备的，与本专利用来锚固不同，但是本领域技术人

员据此能够明白该通孔可以用来在不破坏绝热板真空的情况下实现安装的功能，具体理由是，第一，本领域技术人员知晓附件 1 所公开的真空绝热保温板，其中的通孔用来过管线，本领域技术人员还知道该真空绝热保温板适用于通常的保温绝热场合,这包括建筑外墙等(附件 1 已公开活动房、冰箱、冰柜的壁面等)，因此会想到将附件 1 的产品用于建筑外墙。第二，在此基础上,必然涉及如何固定的问题，而粘结、锚固及其组合的固定方式是本领域的常用方式，如果仅采用粘接固定存在日久脱落的危险，需要进一步牢固固定，通常会结合例如锚固等技术手段。第三，本领域技术人员所要做的只是把锚钉穿过原来管线穿过的通孔即可，既能牢固固定,又能保证真空绝热。当然，如果通孔尺寸不合适，也可基于锚固等需求进行适当调整。

三、案例分析及总结

通过分析我们发现虽然观点 1 和观点 2 看似各有道理，但为什么会出现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呢？观点 1 似乎只用到了本专利以及附件 1 本身所记载的信息和内容，因此，认为两者的结构不同，解决的技术问题也不同。而观点 2 并没有束缚于本专利和附件 1 本身所记载的信息和内容，而是应用了本领域技术人员的知识和应当具备的能力，从两个争议焦点出发进行分析，认为不构成区别，即使构成区别也是显而易见的。因此，可以看出分歧出现的根本原因还是在于前述争议的两个焦点。争议焦点 1 即区别特征（1）“可锚固式”的限定，实质上涉及两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否一致的认

定。对此，观点 1 和 2 两者均认可本专利是用来锚固，附件 1 是用来穿管线和电缆等（第一层面的认识），但是观点 1 将眼光仅仅停留在这一层面，局限于说明书文字记载的内容，而未走到第二层面，即保温板上开孔的认识。而观点 2 则进入到第二层面，认识到两者均解决了在真空保温板上因开孔而无法使用高保温材料的问题，这是两者共同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争议焦点 2 即区别特征 2 “芯通孔处热合为一体”的限定，实质上是关于两者结构是否相同的认定。对于此，观点 1 认为附件 1 虽然也是热合的结构，但是热合之后形成了通透的开孔结构，而本专利的芯通孔并非通透。而观点 2 并没有停留于此，认为虽然权 1 限定的是芯通孔处热合为一体，但并不意味着锚固之后其仍然不通透，因为本领域技术人员知道其锚固是通过开孔来实现，显然这一点与附件 1 的结构是一样的。相应地，认为附件 1 虽然没有公开进行锚固的限定，但其产品本身具有通孔，同时功能上也能用来锚固，因此认为同样不能构成区别。

我们还可以继续分析一下观点 1 和 2 两者在实践中的优缺点。观点 1 的优点是客观性强，可以减少主观错误的发生，缺点是将证据所证明的现有技术等同于本领域技术人员的知识和能力，脱离了本领域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的知识和能力进行判断。观点 1 似乎并不关心本领域技术人员的知识和能力是什么，基于所知到的会（would）想到什么，会（would）做什么，而仅仅局限于依据看到的能（could）做什么。这种脱离本领域技术人员知识和能力的机械化的审查模式虽然操作简单并且有时结果正确，但有时又会造成判断上的偏差。相反，观点 2 更全面地考虑到了本领域技术人员的知

识和能力，然而实践中存在主观性较强，操作起来对审查员要求较高的问题。观点 2 所体现的思想就是审查员需要思考本领域技术人员除了证据所呈现的现有技术之外，还会（would）知道什么，基于他所知道的，他会（would）怎么想和怎么做。

综合上述分析，笔者认为创造性判断的核心就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对其知识和能力的运用的过程，为确保本领域技术人员的知识和能力的正确运用，需要厘清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

第一，确定本技术领域中的一般技术水平，是确定专利申请是否具有创造性的关键。

创造性判断要解决的关键问题是，在申请日之时，本技术领域的一般技术水平是什么，这就是我们常说的本领域技术人员的知识和能力。而在实践中，作出创造性判断的主体却是实实在在的审查员，因此，审查员此时就相当于碰到了幽灵，即“本领域技术人员”，也就是必须将本领域技术人员附体之后，才能开始行动。因此为准确界定本领域一般技术水平，需要做到以下三点。

一是为了作出正确的判断，审查员必须在时间上用目前非常时髦的一个词语就叫“穿越”，回到申请日（或优先权日），并“穿上本领域技术人员的鞋子”，站在发明即将作出但还没有作出的时间点上，进行判断，见图 3。



图3

二是审查员不同于专利申请人，他被附体之后应当知晓申请日（或优先权日）之前发明所属技术领域所有的普通技术知识，而实际的申请人或者发明人在申请专利时并非如此。

三是审查员还必须基于“所有”的证据（必要时可以通过检索现有技术来补充其作为本领域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的知识），判断专利或专利申请作为一个整体，在发明作出时对本领域技术人员（那个幽灵）来说是否显而易见。

第二，准确把握本领域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的知识和能力是创造性判断的基础。

实践中准确确定本技术领域的一般技术水平有时非常困难，我们用图 4 来对比说明。首先，申请日之前，作为本领域技术人员的审查员应当掌握本领域的所有现有技术包括公知常识 $A+B$ ，但是，事实上，审查员并不能全面了解全部现有技术，而通常仅掌握 A ，导致的结果就是本来应当不具备创造性的，审查员却得出了具有创造性的结论。其次，申请日之后，作为本领域技术人员的审查员掌握了比本领域技术人员预期多的现有技术 C （在他头脑中包含了很多申请日之后的技术和知识，无法区分哪些是申请日之前，哪些是申请日之后的），则导致本来应当具备创造性的，审查员却依据其掌握的知识和能力 $A+B+C$ 或 $A+C$ 作出了不具备创造性的结论（即所谓的事后诸葛亮）。实践中，审查员会在作出是否显而易见性判断时，不可避免地加入了“ C ”部分内容，或者少用了 B 部分内容，这就是实践中出现如此之多的对创造性判断结论不一致情形的原因之所在。

笔者认为，坚持准确把握本领域技术人员的知识和能力关键在于要做到以下两点。

一是应当尽量还原本领域技术人员的知识和能力，尽量剔除审查员头脑中的第二部分的知识和能力 C （申请日含申请日之后的）而只保留申请日之前应当具备的知识和能力 $(A+B)$ 。这无形增加了判断的难度，因为让审查员完全“忘掉”后来的技术发展或者后来产生的技术要素，或者让审查员全面掌握申请日之前的现有技术 $A+B$ 都具有一定的困难。

二是准确运用本领域技术人员具有的合乎逻辑的分析、推理和有限试验的能力。笔者记得美国专利法规定，本领域技术人员是一个具有普通创造能力的人，而不是一台机器，在许多情况下，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将多份现有技术的教导像拼图那样拼在一起。审查员在创造性的判断中还需要考虑本领域技术人员会使用的推理和创新措施。我国专利法虽然规定本领域技术人员不具备创造能力，但是其具有进行合乎逻辑的分析、推理和有限试验的能力。在运用这些能力的过程中，既要避免运用的随意性，又要避免作为一台机器进行审查。

第三，正确运用本领域技术人员的知识和能力是创造性判断的核心。

创造性判断的核心是本领域技术人员知识和能力的再现，在再现过程中，应牢记以下三点。

一是本领域技术人员的知识和能力不仅局限于具体案件中证据所呈现出来的现有技术。实践中，除了证据所呈现的现有技术之外，审查员或者审判人员至少应当知晓本领域技术人员所知晓的公知常识和具备本领域技术人员的基本认知能力。因此，应保持对本领域技术知识的持续关注、学习、储备与更新，这些知识主要包括所属领域的技术基本状况、技术发展的历史脉络、研发采用的基本思路和常用手段、市场需求等。

二是适度进行检索补充本领域技术人员知识。通过适当检索使自身接近本领域技术人员知识和能力通常是必要的。

三是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使创造性的判断尽量客观化，避免主观性的推断。在创造性的判断中，要注意避免两个极端，一方面避免可能出现的事后诸葛亮的情形，另一方面则需避免只看到证据所呈现文字信息和明示教导的信息，而忽略本领域技术人员所应具有的其他知识和能力的情形。

【李晴 摘录】

1.3 【专利】中国企业胜诉 LED 显示屏“337 调查”案（发布时间：2019-3-7）

近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发布终裁公告，基于美国超视技术有限公司（Ultravison Technologies, LLC）（下称超视公司）的无条件撤诉申请，终止针对中国 11 家 LED 显示屏企业关于特定模块化 LED 显示单元（即 LED 显示屏）及其组件专利侵权案的“337 调查”。至此，这场轰动整个 LED 显示屏行业的“337 调查”案正式结束。

近年来，我国 LED 显示屏行业发展迅猛，涌现出一批自主研发能力较强的企业，其不仅在国内市场占得一席之地，更在国际市场上崭露头角，成为国际巨头强有力的竞争对手。然而，他们的海外市场拓展之路并非一帆风顺，包括 LED 显示屏在内的整个 LED 行业频频遭遇“337 调查”等国际知识产权纠纷。对此，业内人士分析，诉讼仅是手段，抢

占市场才是目的。国际同行针对我国相关企业发起“337 调查”，其最终目的是以知识产权诉讼为手段，打压竞争对手。此时，国内企业应抱团应对，及时聘请专业律师，制定周密的诉讼策略，切不可掉以轻心或消极应诉，否则所有涉案产品都有可能被排除出美国市场。

企业“出海”遇阻

此次被列为“337 调查”对象的企业共有 11 家，包括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洲明科技）、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企业。这些企业专注 LED 显示屏或照明等产品的研发和推广，不仅在国内市场占有较大份额，更是欧美等市场重要的供货商，相关产品广受客户好评。然而，他们的“出海”之路在去年险遇阻。

2018 年 3 月，超视公司依据《美国 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节规定向 ITC 提出“337 调查”申请，指控中国多家企业及其在美国的子公司对美出口、在美进口或在美销售的 LED 显示单元及其组件涉嫌侵犯其 LED 模块化专利，请求 ITC 发布普遍排除令、有限排除令和禁止令。同年 5 月，应超视公司申请，ITC 决定对特定模块化 LED 显示面板及其组件启动“337 调查”。

在了解此次“337 调查”的相关情况后，相关企业未掉以轻心，紧密抱团，在第一时间内向政府相关部门、行业协会等说明情况，并聘请在应对“337 调查”方面有丰富经验的律师团队，进行应诉。美国飞翰律师事务所（下称飞翰）就被多家企业联合指定为诉讼代理律所。据代理该案的中国地区负责人、飞翰上海代表处管理合伙人王宁玲介绍，团队在拿到相关诉讼材料并进行仔细分析和评估后，随即与相关企业的法务、

知识产权、销售和技术等团队等展开密切沟通，帮助客户分析涉案专利、被指控侵权产品和确定可有效用于专利无效的现有技术，并确定辩护策略等，所有这些让中国企业在整个诉讼过程中处于主动地位。

2018年11月27日，超视公司向ITC提出“337调查”撤诉动议。2019年1月31日，ITC的行政法官发布初步裁决（Order No. 29），批准超视公司的撤诉动议。2月21日，ITC发布终裁公告，宣布基于超视公司提出的撤回申请，不对ITC行政法官的初步裁决进行复审，整体终止该案调查。

至此，这起牵动整个LED显示屏行业人心的国际诉讼最终落下帷幕。洲明科技等企业均纷纷发布上市公告，称这起国际诉讼的有利判决给企业的经营收入和海外市场拓展带来积极影响。接下来，他们会更加注重技术创新和研发，用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拓展更大的国际市场。

制定周密策略

在这起“337调查”中，我国企业之所以取得胜利，成功捍卫自己的尊严和在美国市场的正当权益，既源于相关企业的技术过硬，能经得起诉讼和市场考验，也离不开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以及专业律师团队的共同努力和紧密配合。

王宁玲告诉本报记者，飞翰律师团队有着丰富的“337调查”代理经验，也曾代理多个领域的多个企业的“337调查”，这次之所以较为顺利地帮助中国企业打赢“337调查”，与LED显示屏相关企业的紧密沟通与合作密不可分。“首先，客户具有较强的知识产权意识，深知“337调查”对整个行业带来的危害，因此，在应诉方面主动积极，不仅主动联合被

诉企业共同应诉，还共同聘请律师团队，积极配合提交相关材料，整个合作过程顺畅，做到了无缝链接。”王宁玲介绍。

此外，专业的律师团队制定周密有效的诉讼策略更是不容忽视。王宁玲介绍，飞翰律师团队根据对方的诉讼请求、涉案专利的技术特征以及中国企业所使用相关技术等，制定了周密有效的诉讼策略。比如，团队从涉案专利的产生和国内产业两方面对原告证人进行积极取证。同时，团队经分析认为，超视公司的涉案专利所保护的技术早在专利优先权日之前已被中国企业所采用进行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构成现有技术。另外，飞翰律师团队也获得了对涉案专利的有效性威胁很大的现有技术文献。针对这一点，飞翰律师团队对涉案专利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出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以挑战该专利的有效性。与此同时，团队在证据收集过程中，还将企业提供的相关技术创新等材料提交给法官，让技术和大量的事实去说话。“ITC 诉讼独特的挑战性在于技术复杂、时间短、强度高，律师必须具备坚实的技术背景，丰富的诉讼经验，以及对 ITC 调查程序的有效管控，才能游刃有余地在 ITC 调查过程中，有效评估案件，就关键的技术和法律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论据和立场，并赢得最终的胜利。”王宁玲表示。

风险不容忽视

诉讼虽然告一段落，但其警示意义不容忽视。如今，知识产权诉讼已成为企业打击竞争对手的重要手段。以中国 LED 显示屏企业此次遭遇的“337 调查”为例，就是因为中国企业的相关技术较为成熟，有关产品物美价廉，给欧美同行带来了竞争压力。而中国 LED 显示屏企此次

取得胜利，既保护了这些企业在美国市场的利益，更为整个中国显示屏行业在美国拓展市场扫除了一个障碍。然而，一些其它领域的不少企业在面对“337 调查”时，没有足够重视，消极应对或不应诉，一旦 ITC 颁布普遍排除令和禁止令，相关企业及整个行业面临的结果就是不仅会输掉官司，还会输掉市场，相关的产品很难再进入美国市场。

那么，中国企业在遭遇“337 调查”时该如何应对呢？王宁玲建议，首先，中国企业要自强，在加大技术研发和创新的同时，在产品和服务输出到目标市场前，做好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和规避。企业可以自己组建法务和知识产权团队，也可聘请有丰富海外维权经验的律师团队作为企业顾问，充分了解目标市场的法律体系，不断完善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并进行海外专利预警等，降低诉讼发生的可能性。其次，在遭遇“337 调查”时，相关从业者绝对不能掉以轻心，要及时聘请专业诉讼团队，并为之保持十分顺畅的沟通，共同制定详尽可行的抗辩策略。比如，在调查取证环节，企业要严格遵守美国的取证规则，积极配合相关取证要求。当然，中国企业也可视情况，针对涉案专利、对方的技术、产品和服务等，提出不侵权抗辩，甚至去反诉对方侵权等。（记者 姜旭）

【封喜彦 摘录】

1.4【专利】韩国发明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如何进行转换？（发布时间：2019-3-6）

我国专利法中没有通过提交转换请求实现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相互转换的相关规定，但根据韩国专利法第五十三条、第二百零九条

的规定，提出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即原始申请）的申请人可以将本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转换为原始说明书或附图公开范围内的发明专利申请（即转换申请）。但是如果自（第一次）发出经核准的《驳回通知书》副本之日起超过三十天，则无权请求转换。

同样，根据韩国实用新型法第十条、第三十七条，以及韩国《专利审查指南》第六部分第二章的规定可知，针对发明专利申请也有相应的转换规定。即发明专利申请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可以相互转换。

申请转换的目的旨在保留原始申请的申请日的基础上，将原始申请转换为更有利的申请类型。例如在下列情况下提交转换请求：申请人根据先申请制匆忙提交申请，但选择了错误的申请形式；或者误解了专利制度，抑或申请时难以确定提交申请的主题等。

转换申请的程序

当申请人打算提交转换申请时，需要提交一个附有说明书及相关文件的新申请。此外，申请人应声明转换申请的意图以及构成转换基础的原始申请。

如果在提交转换申请时没有声明或错误声明原始申请，则转换申请应被视为不合法。除了对明显错误的修改外，不接受对原始申请声明的修改。

如果申请人打算提交一份要求披露例外（**disclosure exceptions**）或优先权的转换申请，应在书面转换申请中声明此要求的意图，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声明所需的证据文件。如果在提交原始申请时未提出该披露例外或优先权要求，则不接受此类要求（以上内容不适用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及之后提交的转换申请）。有一例外情况：即使原始申请中描述了披露例外或优先权要求，但相关证据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且转换申请包含该披露例外或优先权的要求，并且有关证据文件在转换申请的提交日之前的规定日期前提交，则该披露例外或优先权的要求被视为合法（除非在提交转换申请之前原始申请中的披露例外或优先权程序已经无效）。

转换申请的审查

提交转换申请后，审查员应检查申请是否符合转换的形式要求。审查员应检查提交转换申请的申请人是否是适格主体、转换申请是否在允许转换的期限内提交以及原始申请是否在转换申请中适当说明。

审查员应向申请人提供解释机会，说明转换申请是否属于下列违反韩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1）（7）或（11）条情形：不符合资格的人提交转换申请；转换申请在指定期限届满后提交；或者转换申请是在原始申请程序终止后提交。如果申请人未在指定期限内解释上述情形，审查员将退回该转换申请。

转换申请的说明书或图纸允许修改，允许修改的期限应在专利法第四十七（1）条（有关申请修改的规定）规定的期限内，从原始申请的提交日起追溯计算。如果转换申请符合程序性和实质性要求，审查员应将转换申请视为普通申请，并审查对其修改的合法性。在这种情况下，提交转换申请时的说明书和附图应作为进行实质性审查的依据。

申请人可以通过分案申请的方式提交转换申请，但是不允许在单一程序中同时进行分案申请和转换要求，例如将专利申请的一部分转换为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如果实际操作中申请人欲将申请的一部分转换为其他类型的申请，应首先提交分案申请，然后根据分案申请提交转换申请。

当申请人提交转换申请，同时要求对被拒绝的原始申请进行复审或对驳回决定提出上诉时，如果转换申请程序合法，则审查员应接受转换申请。当对转换申请提出实审请求时，审查员应进行实质审查。而对于复审请求或对驳回决定提出上诉的请求，审查员应根据韩国专利法第五十三（4）条、实用新型法第十（4）条对被视为撤回的原始申请执行相应的程序。

当原始申请在提交转换申请时处于未决状态，但在申请转换后被退回（**return**）时，审查员应根据转换申请的实际提交的日期对其进行审查，而不是给予与原始申请相同的申请日。如果此时转换申请恰好也有理由被拒绝，审查员应通知申请人申请不能采取追溯申请日期的理由以及被拒绝理由。在没有任何拒绝理由的情况下，审查员应通过

“On-nara 系统（EDMS：韩国政府电子文件管理系统）”通知申请人为何申请不能追溯申请日期。

转换申请不得基于多个原始申请提交。但是，在根据两件或多件先前提交的申请提交要求国内优先权的在后申请后，则可以依据该在后申请提交转换申请。

如果自（第一次）发出经核准的《驳回通知书》副本之日起已超过三十天，即便通过复审请求或上诉决定该《驳回通知书》被取消，或者从再次发出经核准的《驳回通知书》副本之日起未超过三十天，申请人也不得再提交转换申请。这是因为通过复审请求取消驳回通知的操作并不否定第一次发出经核准的《驳回通知书》副本这一事实。

中韩制度的差别

在中国，发明专利申请需要初步审查和实质审查，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只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形式审查和明显实质性缺陷审查。而韩国的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则都需要进行初步审查和实质审查，实质审查包括产业上可利用性、新颖性、进步性。有关进步性（创造性）审查，韩国发明专利申请的进步性用所述技术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不经过创造性劳动是否“容易”制造来判断，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进步性则使用是否“极容易”来判断，但实务操作中，两个“进步性”的判断标准区别不大。

关于发明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转换，中国专利法中没有相关规定，但实际操作中可以利用要求优先权达到转换的目的。即如果在先的发明专利申请自申请日起算未超过 12 个月，申请人可以提交与在先发明申请主题一致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并要求在先申请的优先权，以弥补在后申请的申请日滞后的不足，并实现申请类型的变更。

转换申请是基于原始申请提交一个类型转换的请求，从而将原始的发明专利申请转换为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或者将原始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转换为发明专利申请。转换之后原始申请视为撤回。这与原始申请之后又提交了一个新的申请是不同的。原始发明专利申请之后，再提交一个实用新型申请专利属于二重申请，这在多数国家是不被允许的。即便在后申请提交成功，原始申请也会破坏在后申请的可专利性。（杨晓伟）

【魏风 摘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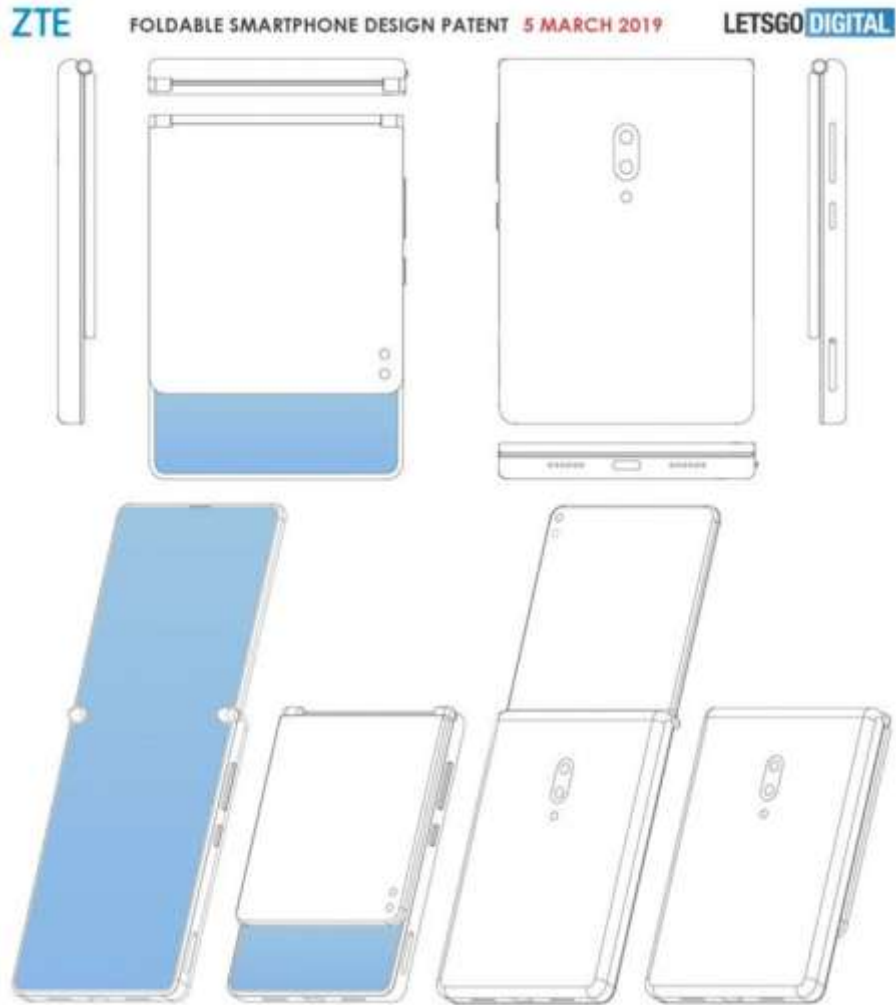
1.5 【专利】中兴可折叠手机专利曝光：类似翻盖机（发布时间：2019-3-8）

IT 之家 3 月 8 日消息可折叠手机最近吸引了很多的关注，中兴通讯似乎也不想错过这个热点。

该公司申请了一项可垂直折叠的手机专利，类似于以前的翻盖手机那样。



有趣的是，该专利表明该设备将向内折叠，但不会在中间进行折叠，因为上半部分的柔性屏幕看起来更短一些。专利显示，没有为自拍相机预留的物理切口，因此如何实现自拍功能还有待观察。手机右侧有两个按钮，可能是音量和电源键，还有一个 SIM 卡托盘。在背面，可以看到两个相机，而底部有两个对称的切口和看起来像 USB-C 的端口。



中兴通讯对于可折叠智能手机并不陌生，因为该公司在 2017 年 10 月份就推出了 Axon M ,不过这部手机使用了两块屏幕并排放在一起 ,没有使用柔性屏 ,导致其最终失败。

2018 年 12 月，中兴通讯还发布了另一项专利，展示了类似于三星 Galaxy Fold 的设备，因此该公司到底采用哪种设计还有待观察。

【周君 摘录】

1.6【专利】VR 产业知识产权保护态势分析（发布时间:2019-03-08）

“加强新业态新领域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是《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下称《意见》）提出的要求，“加强互联网、电子商务、大数据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研究，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是《意见》的重要内容之一。随着信息技术的显著进步和网络容量的扩大，如今虚拟现实（下称 VR）技术已经广泛运用于游戏、教育、旅游、医疗等产业，呈现出“VR+”行业应用融合创新的新业态局面。然而对于 VR 空间中产生的创新成果应如何保护的问题，在我国知识产权业界中尚未引起足够的关注。为了践行《意见》的要求，本文拟对 VR 产业新业态的发展前景进行介绍，并对国外关于 VR 环境下的知识产权保护理论与实践进行梳理，以期引起我国知识产权全领域对此问题的关注，并裨益于我国后续相关研究的展开。

VR 产业的发展前景

VR 技术肇始于 20 世纪中叶，它是由电脑绘图或影像合成技术，并结合声音处理等而产生的具有 3D 立体空间的虚拟世界，使用者可以通过特定的输入设备与虚拟世界产生互动，让使用者产生身临其境的参与感，美国 VPL 公司的创造者之一 Lanier 将该项技术命名为 Virtual Reality（VR）。在对该技术的内涵界定方面，由 Burdea 提出的沉浸式（Immersion）、互动性（Interaction）、想象性（Imagination）三要件在学界的影响度较广。随着 VR 技术的发展、设备成本的降低、用户眩晕不适感的克服以及巨额投资的涌入，全球在 2016 年迎来了 VR 产业元年。目前全球有效的 VR 专利数已超过 4.5 万件，而我国的相关专利申请量位居全球第二。在商业发展前景方面，根据艾媒咨询数据显示，在 2020 年我国 VR 行业市场规模将超过 550 亿元。目前我国 VR 产业新业态已初具规模，并逐渐呈现出成熟化的发展趋势。

国外 VR 产业知识产权保护

国外 VR 产业新业态的著作权保护动态。

首先，现有研究的主要分歧点在于可版权性问题的讨论，比如学者 Hopkins 结合 VR 体育赛事广播产业，否认了 VR 技术生成内容的可版权性，但与此同时 Hopkins 建议 VR 体育赛事广播组织可通过非法挪用广播信号的索赔诉由或者通过插入合同条款等来对相关创新成果进行保护。与 Hopkins 观点不同的是，更多的观点倾向于认可在 VR 环境中生成的表达具有可

版权性，其论证方法主要是基于版权政策的合法性、作品构成要件的实体内容以及运行效果等规范分析方法而得出的结论。但即使如此，也有诸如 Reuveni 在内的学者担忧由于用户创作的空间受到程序设计者提供工具的限制，可能无法满足作品构成要件中的创造性高度。

其次，在作品的归属规则方面，第二人生（Second life）虚拟游戏平台认可用户在游戏中创作的著作权归用户专有，部分研究以此为基础展开 VR 环境中的作品表达属于用户还是程序设计者的论述，但其忽视了 VR 制作原理的不同会对作品最终的归属产生影响，如第二人生虚拟游戏是运用计算机动画（CG）制作方式开发的，用户可自由表达的创作空间较大，因而用户具备作者资格的可能，而基于 360 度照相机拍摄手法开发的 VR 平台则与之不同。

最后，在侵权责任方面，Beausoleil 认为应充分保障用户创作的自由，除非用户的创作行为与他人的作品表达构成实质性相似，并有接触的可能性才构成侵权，与此同时，VR 开发平台可依据版权法中确立的“通知—移除”规则来免除其责任。在最新的法律政策方面，相关的救济措施呈现出从“亡羊补牢”式的事后救济向“未雨绸缪”式的事先救济理念转变，如欧盟提出基于 VR 技术的网络平台应该开发自动筛选器技术，自动检查用户上传到网上的内容是否可能侵犯版权，以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而韩国著作权委员会并未采取欧盟式的强硬手段，而是鼓励版权人引入数字水印技术来阻却他人非法复制、使用，并跟踪数字水印破坏者。

除此之外，美国在司法实践中发生了诸如 Eros, LLC v. Simon 以及 Eros, LLC v. Leatherwood 等著作权侵权纠纷，这类纠纷大多为被告未经许可复制原告在第二人生游戏中的衣服造型、家具、床等，纽约东区地方法院、佛罗里达州中区地方法院都作出了责令被告未经许可不得复制原告虚拟产品的判决，这在一定程度上表明了美国在司法实践中倾向于保护 VR 环境中的创作表达行为。

国外 VR 产业新业态的工业产权保护动态。

首先，在专利技术方面，美国专利商标局发布了一份苹果公司的“增强网上购物氛围”的专利申请文件。苹果公司的这一举动促使人们猜测苹果公司可能准备在第二人生游戏在内的 VR 领域中开设苹果专卖店，但基于 VR 环境的商业方法专利保护的相关研究尚未展开。

其次，在外观设计的保护方面，虚拟设计要具备可专利性，需克服产品载体的物质性、直接肉眼可视性、持续稳定性等法律障碍。在立法政策方面，最新修订的新加坡外观设计注册法在外观设计的界定上明确载入“非物质产品”的术语，扩大了“产品”的范畴，打破了以往只保护有形产品之上的外观设计的偏见，而适应了虚拟成像技术创新成果的发展。而日本正在进行的《意匠法》修法活动中拟保护“在产品以外的地方展示的图像设计”，以规制 VR 环境中的外观设计创新成果。

最后，在商标权的保护方面，美国出现了指定在虚拟服务（例如在线出版艺术书籍、教授英语等）中使用“SLART”的商标标识，并引发了 Minsky v. Linden Research Inc. 商标侵权案，尔后法院颁发了一项防止玩家在第二人生游戏中侵害“SLART”商标的限制令。但有关虚拟商标中的“使用”能否在真实世界与 VR 中相互转换、虚拟商标是否属于合理使用的范畴及商标淡化理论在 VR 空间中的适用等问题仍需进一步探讨。

国外研究动态对我国的启示

加强我国 VR 产业新业态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的研究，不仅具有填补我国本领域研究现状薄弱的缺憾、实现与国际前沿研究对话的理论价值，还具有践行《意见》指导思想的政策意义。为此，在国外既有研究的基础之上，笔者建议，我国今后在该领域可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研究：首先，运用主路径分析法对其他学科关于 VR 文献的发展路径进行梳理，以进一步了解 VR 技术主要被应用的行业领域及最新动态，以更好地了解 VR 产业新业态。第二，通过类型分析法，对虚拟现实—虚拟现实、虚拟现实—现实世界、现实世界—虚拟世界之间的知识产权创造、利用、救济等行为所面临的知识产权保护困境进行总括式的类型化分析。第三，分别围绕着客体范围、权利归属、权利内容、法律适用与纠纷解决等的逻辑线索对其中涉及到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问题进行体系化的分析。第四，在上述研究的基础之上，系统地回应与规制上述问题，并提出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的建议，以保护新业态新领域创新成果和鼓励持续创新。

【陈寒 摘录】

1.7 【专利】如何从“整体上”认定专利申请构成技术方案？（发布时间：2019-3-8）

一、问题的提出

中国专利审查指南对于可授予专利权的客体的规定非常简略，在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一章对技术方案的认定，只有以下规定：

技术方案是对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所采取的利用了自然规律的技术手段的集合。技术手段通常是由技术特征来体现的。

未采用技术手段解决技术问题，以获得符合自然规律的技术效果的方案，不属于专利法第 2 条第 2 款规定的客体。

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九章针对涉及计算机程序的发明专利申请作出了特别规定：

涉及计算机程序的发明专利申请只有构成技术方案才是专利保护的客体。

如果涉及计算机程序的发明专利申请的解决方案执行计算机程序的目的是解决技术问题，在计算机上运行计算机程序从而对外部或内部对象进行控制

或处理所反映的是遵循自然规律的技术手段，并且由此获得符合自然规律的技术效果，则这种解决方案属于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所说的技术方案，属于专利保护的客体。

由上述规定可以推知，判断一个方案是否构成技术方案，需要判断该方案是否解决技术问题，采用技术手段，并获得技术效果，换言之，应该从“整体上”判断一件专利申请是否构成技术方案。

类似的，欧洲专利局专利审查指南也强调了整体判断专利客体的重要性 (Part G – Chapter II-1)：

[T]he subject-matter of the claim is to be considered **as a whole**, in order to decide whether the claimed subject-matter has a technical character. If it does not, there is no invention within the meaning of Art. 52(1).

但是，其实不管采用何种定义方式，各国对专利客体的描述或定义都是非常抽象的，“整体上”这一措辞，与“技术方案”这个措辞一样，也不是特别容易理解，我们应该如何具体理解“整体上”的含义，并在专利撰写或意见答辩中应用这种思路就非常重要了。

本文通过一个复审案例，探讨从整体上认定专利申请属于专利客体的具体思路。

二、案例分析

第 87756 号复审决定[1]，决定日：2015-04-23

合议组组长 吕东

主审员 陈立

参审员 刘珺

本申请权利要求 1：

1. 一种过程控制系统中的使用具有控制器逻辑的过程控制器自适应控制过程的方法，包括步骤：

(a) 定义用于过程的模型组，其中每个模型的特征在于多个参数，并且在每个模型中，每个参数具有从一组预定初始值中选择的相应值；

(b) 评估每个模型，由此在评估每个模型期间计算模型均方误差 $E_i(t)$ ；

(c) 向模型中表示的每个参数值分配一个范数，其中所述范数的特征在于：

其中：

$E_{pk1}(t)$ 是作为扫描 t 的结果而分配给参数值 $pk1$ 的范数，

N 是模型的总数，和

如果在模型 Mod_i 之一中使用参数值 $pk1$ ，则 $X_{k1}=1$ ，和

如果在模型 Mod_i 之一中未使用参数值 $pk1$ ，则 $X_{k1}=0$ ；

(d) 对于每个参数，计算自适应参数值，所述自适应参数值是所述一组预定初始值中包含的值的加权平均；

(e) 响应于所述自适应参数值，更新所述过程控制器内的所述控制器逻辑，和

(f) 使用具有所述更新的控制器逻辑的过程控制器控制所述过程。

驳回决定认为：

权利要求 1 至 18 要求保护一种过程控制系统中的使用具有控制器逻辑的过程控制器自适应控制过程的方法。其中，过程控制器具有控制器逻辑属于公知常识、使用控制器控制过程属于公知操作；该方法实质上是一种利用建模的参数，根据人为规定的算法获得到自适应参数值进而设计通用的控制器的方法，其没有采用技术手段解决技术问题，解决的问题是如何利用人为规定

的算法获取自适应参数值进而更新设计控制器，并没有解决具体领域的具体技术问题。因此，不符合专利法第 2 条第 2 款的规定。

前置审查意见书认为：

申请人在意见陈述中指出的“较短的自适应时间和减小的过程激励导致提供一种过程产品，其是更高质量和/或其质量更少可变”是技术效果。但是，根据权利要求 1 所限定的方案，其仅仅限定了一种基于人为定义的控制器的更新设计算法，且为一种通用过程的、不涉及到具体物理应用的技术领域的算法，因此基于该主观定义的算法步骤所获得“较短的自适应时间和减小的过程激励”的效果仅为一种数学算法的客体效果，该算法没有涉及到具体技术领域并采用技术手段解决具体领域的具体技术问题从而获得技术效果。因而坚持原驳回决定。

复审决定书认为：

判断权利要求所请求保护的方案是否构成技术方案，应当将方案作为一个整体，分析其是否采用技术手段来解决技术问题，以获得符合自然规律的技术效果。其中“将方案作为一个整体”的含义是指：要基于权利要求所限定的整个方案进行判断，不能仅凭“方案中包含算法”，而忽略方案中同时包含的技术性内容进而否定整个方案的技术性。如果权利要求所保护方案对主题的限定中所采用的手段是建立在技术性约束的基础上的，即包含技术手段，并且因而使得方案作为整体基于该手段所发挥的技术性作用而解决了技术问题并获得技术效果，则该方案构成技术方案。

就本申请而言，本申请权利要求涉及一种过程控制系统中的使用具有控制器逻辑的过程控制器自适应控制过程方法。权利要求 1 的方法包括步骤 (a) - 步骤 (f) ，定义用于过程控制的模型组，评估每个模型，计算自适应参数，根据计算的自适应参数值更新控制器的控制逻辑，并使用更新的控制器逻辑过程控制器，控制所述过程。上述步骤中包括多个计算方程。

首先，“过程控制系统”是指：以表征生产过程的参量为被控制量使之接近给定值或保持在给定范围内的自动控制系统。“过程”是指在生产装置或设备中进行的物质和能量的相互作用和转换过程。表征过程的主要参量有温度、压力、流量、液位、成分、浓度等。通过对过程参量的控制，可以使生产过程中的产品产量增加、质量提高和能耗减少。一般的过程控制包括反馈控制和前馈控制。“过程控制器”是指：用于过程控制的控制器。“自适应控制”是一种跟踪系统特性变化的控制方案，能感知系统动态特性的变化，并随时修正控制器参数，以使控制效果保持较好的水平；自适应控制和常规的反馈控制一样，也是一种基于数学模型的控制方法，所不同的是自适应控制所依据的关于模型和扰动的先验知识比较少，需要在系统的运行过程中不断提取有关模型的信息，使模型逐步完善。

因此，本申请的领域涉及“过程控制系统中的过程控制器”，本申请具有“技术领域”，具体而言是“过程控制器”的控制逻辑的更新，以完成“自适应控制过程”。本申请涉及的是通用的过程控制器，虽然权利要求 1 中没有具体定义哪个参数代表哪个物理量，如“温度”、“压力”、“流量”、“液位”等，但是当这样的自适应控制器应用于具体的某一个生产装置或设备的过程控制时，会根据实际输入的变量如“温度”、“压力”、“流量”、“液位”对控制过程产生影响。

因此，合议组不赞同“本申请没有涉及到具体的物理领域，各个参数也没有具体的物理含义”这一观点。

进一步地，权利要求 1 的方法包括步骤 (a) - 步骤 (f)，即定义用于过程控制的模型组，评估每个模型，计算自适应参数，根据计算的自适应参数值更新控制器的控制逻辑，并使用更新的控制器逻辑过程控制器，控制所述过程。上述步骤中包括具体的计算过程以及多个计算方程，与现有技术中需要许多固定模型以及需要评估模型的每一个相比，上述方法步骤将 mn 个模型的组由 m 个自适应参数值的组替代，通过参数的评估而非模型的评估，驱动自适应控制器，减少了被评估对象的总数，显著降低了计算要求和存储要求，具有较短的自适应时间。虽然权利要求中涉及计算方法，然而这些计算方法有具体的技术领域，即“过程控制器”这一技术领域，利用了过程控制(包括前馈和反馈)数据处理基础上的自然规律，其处理结果是对自适应控制器控制逻辑策略的优化，控制策略遵循生产装置或设备中进行的物质和能量的相互作用和转换过程的自然规律。因此，权利要求 1 所请求保护的方案整体是包含技术手段的，并且基于该技术手段在方案中所发挥的作用使得方案作为整体解决了“在控制器中降低计算和存储要求”这一技术问题并获得“较短的自适应时间、最小化施加到 PID 调谐规则的使用限制、涉及简化、以低过程激励实现自适应”这一技术效果。

综上所述，权利要求 1 请求保护的一种过程控制系统中的使用具有控制器逻辑的过程控制器自适应控制过程方法采用的技术手段、解决了技术问题并获得相应的技术效果，属于专利法保护客体，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 条第 1 款的规定。

简评：

复审决定首先认定：本申请的领域涉及“过程控制系统中的过程控制器”，本申请具有“技术领域”，具体而言是“过程控制器”的控制逻辑的更新。复审委特别指出“过程”是指在生产装置或设备中进行的物质和能量的相互作用和转换过程。因而，本申请的领域具有技术属性，属于“技术领域”。本案中对该技术领域的认定非常重要的，只有“过程”与工业生产具有关联，那么，权利要求 1 的“自适应控制过程的方法”才是对符合自然规律的工业过程的控制，才有可能构成技术方案。

在此基础上，复审决定进一步认定方案整体解决了“在控制器中降低计算和存储要求”这一技术问题，利用了过程控制（包括前馈和反馈）数据处理基础上的自然规律，实现了“较短的自适应时间、最小化施加到 PID 调谐规则的使用限制、涉及简化、以低过程激励实现自适应”这一技术效果。

三、小结

复审委在《以案说法—专利复审、无效典型案例指引》一书中认为[2]：

“将方案作为一个整体”的含义是：一方面不能仅关注方案中的某些特征，从而认定具有技术参数、技术术语就简单地断言其构成技术手段；另一方面不能忽略方案中说包含的技术性内容，仅凭方案中具有某些非技术性内容就否定整个方案的技术性。

上述规定固然正确，但是却依然没有明确“整体上”认定技术方案的具体规则，不利于我们在专利申请、复审和无效中的答辩。

“整体上”的认定虽然是一个原则性的规定，不过，我认为可以借鉴专利审查指南关于“整体上”判断创造性的规定，以使对客体的认定更加明确。

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四章规定了创造性的审查原则包括：

在评价发明是否具备创造性时，审查员**不仅要考虑发明的技术方案本身**，而且还要考虑发明所属**技术领域**、所解决的**技术问题**和所产生的**技术效果**，将发明作为一个整体看待。

因而，从“整体上”认定专利申请是否构成技术方案，不仅要考虑方案是否采用了技术手段，而且还要考虑方案是否属于某个技术领域、是否解决了技术问题并产生了技术效果。

具体的分析思路可以为：首先，确定方案是否应用在与工业生产等相关的技术领域；其次，进一步分析该方案在该技术领域的应用，如何使得方案解决的问题、采用的手段和实现的效果具备了技术属性。例如，可以进一步分析方案解决了“计算和存储性能”等技术问题，按照自然规律对数据进行处理，因而包含了技术手段，算法性能的优化也对工业控制过程等产生了改进的技术效果。这样，即使该方案采用了一些非技术性的手段，但是，该方案整体上仍然构成技术方案。

按照上述思路从整体上认定技术方案，有助于我们在专利撰写时就从整体上强调和明确申请构成技术方案，同时，也有助于我们具体的意见答辩，这对于算法、软件、互联网等领域的专利申请尤其重要。

1.8 【专利】肝脏无创弹性诊断仪专利侵权案一审有果（发布时间:2019-3-8）

近日，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福瑞公司）发布上市公告称，其于近日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2016）京 73 民初 92 号《民事判决书》，在福瑞公司起诉无锡海斯凯尔医学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海斯凯尔）侵犯肝脏无创弹性诊断仪 FibroScan 发明专利纠纷案中，法院判令海斯凯尔自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 FibroTouch-B、FibroTouch-C、FibroTouch-M 型号产品，赔偿福瑞公司控股子公司法国 Echosens 公司之子公司法国弹性测量体系弹性推动公司（下称弹性推动公司）经济损失 3000 万元及合理支出 166 万余元。

据法国 Echosens 公司中国区总经理邓丽娟介绍，弹性推动公司是福瑞公司控股子公司法国 Echosens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也是“使用切变波的成像方法和装置”的发明专利权人。弹性推动公司在该专利进行应用推广后，推出了肝脏无创弹性诊断仪 FibroScan。经过多年的临床应用，FibroScan 广受医院和肝病患者认可，并被业界称为全球首创的肝纤维化无创检测仪器。2007 年，福瑞公司引进 FibroScan，成为其中国区总代理。2011 年 7 月，福瑞公司完成收购法国 Echosens 公司，获得了 FibroScan 的核心技术，完成了公司从分销商到控股股东的转变，福瑞公司现持有法国 Echosens 股权的 50.27%，为该公司的绝对控股股东。

邓丽娟介绍，在 FibroScan 进入中国市场后，弹性推动公司发现有医院使用了“FibroTouch 无创肝纤维化诊断仪”产品。经调查，该产品由海斯凯尔制造、销售。弹性推动公司经比对后认为，海斯凯尔的上述产品涉嫌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此外，海斯凯尔推出的 FibroTouch-C、FibroTouch-M 等其他型号产品也涉嫌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据此，弹性推动公司将该医院以及海斯凯尔起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停止侵权，海斯凯尔赔偿经济损失 3000 万元及合理开支 166 万余元。

对于弹性推动公司的指控，海斯凯尔辩称，被控侵权产品未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不构成专利侵权，原告所主张的赔偿依据错误等。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结合在案证据，认为海斯凯尔制造、销售的 FibroTouch-B、FibroTouch-C、FibroTouch-M 的三款产品落入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和 16 的保护范围，构成专利侵权。此外，法院在综合考虑涉案侵权产品数量、销售金额、持续侵权时间、侵权后果等，支持了原告主张的赔偿金额按照专利实施许可费的 3 倍进行计算，即被告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3000 万元。

一审判决后，福瑞公司董事、总经理林欣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该案一审判决证明了国家对于知识产权保护的高度重视，是中国司法公正公平的体现。现

在国家正大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保护所有企业的合法权益。本次判决将使中外企业对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更添信心。

海斯凯尔则在其官网中发布声明，称此次判决是未生效的一审判决，不会影响海斯凯尔产品的销售和业务的开展。海斯凯尔认为，被控侵权产品未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不构成专利侵权，公司将立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此外，海斯凯尔还称，公司一直以来重视技术创新和研发，依托清华大学多年研究基础，在瞬时弹性成像技术领域申请的多件国内外专利覆盖核心算法、硬件、结构等方面。

【孙琛杰 摘录】

1.9【专利】全面专利保护，为新型 HPV 疫苗装备铠甲（发布时间:201-03-08）
在我国，宫颈癌是 15~44 岁女性的第三大高发癌症，接种 HPV 疫苗预防感染，是防治宫颈癌的有效手段。截至目前，国内获批上市的 HPV 疫苗主要包括二价、四价和九价产品，众多企业围绕相关产品的组合物、佐剂、联合疫苗、生产制备工艺等构建了强大的专利壁垒。

对于全新研发的宫颈癌疫苗，如何借助专利保护提升产品的核心竞争力？面对许多 HPV 疫苗研究成果业已公开、产品获批上市且提交在先专利申请等现实情况，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HPV 疫苗项目专利团队，通过扎实高效的专业服务，逐一成功化解专利风险，展现出了丰富的实务经验和娴熟的专业技能。

构建创新专利组合

创新药物研发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没有充分有效的专利保护，就无法确保

回收研发投入和获得高额收益，而要与跨国医药企业同台竞技，除了研发水平对标国际一流，知识产权保护也需要有参与国际竞争的硬实力。

深耕 HPV 疫苗领域十余年，由国家传染病诊断试剂与疫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厦门大学）的夏宁邵教授团队研发的新型二价 HPV 疫苗即将于 2019 年上市。九价 HPV 疫苗也已启动 I 期临床试验。团队还开创性地设计了保护能力更为全面的二十价疫苗。研发团队选择了完全不同于已有真核表达系统的原核表达系统，充分借力专业服务团队实现高水平知识产权保护，为产品成功转化保驾护航。

据了解，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先后抽调包括唐伟杰、罗菊华、林远成在内的医药生物专利领域多名骨干专利代理人组建了 HPV 项目专利团队，全程深度参与疫苗产品研发，充分检索和分析主要竞争对手的知识产权状况，陆续排除新产品上市的侵权风险。

质量源于设计。由于疫苗各组分的改造思路存在相关性和延续性，早期研发成果的相关专利申请存在影响后续研发成果专利申请的可专利性的风险，要避免对在后申请的可专利性造成负面影响，需知识产权保护团队结合丰富的专利代理经验。

在撰写申请之初，必须针对未来潜在的专利审查意见，预先构建可专利性答辩策略。为全面充分保护夏宁邵教授团队取得的技术成果，结合新型 HPV 疫苗的技术特点和取得的每一点技术突破开展专利发掘，专利团队不仅针对二价、九价和

二十价疫苗中的每一组分分别进行专利保护,还针对每一组分及其用途以及制备工艺分别进行专利保护,由此成功构建专利组合,从而对最终上市的产品及研发成果进行全面知识产权保护。

更进一步,为助力新型 HPV 疫苗参与国际市场竞争,专利团队综合考虑宫颈癌的全球发病情况、HPV 疫苗的全球市场局势、相关目标国家经济状况、当地专利制度、专利审查实践和专利保护环境、主要竞争品种的研发地和产地等多方面因素,确定了在美国、欧洲、印度和巴西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提交专利申请的专利布局策略。

在海外市场装备“铠甲”

唯有扎实基础工作,面对未知挑战做足充分准备,才有信心迎接无法预测的未来。在专利审查过程中,包括中国专利局、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和欧洲专利局(EPO)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审查员均引用了申请人自己的在先申请来挑战在后专利申请的创造性,凭借预先构建的答辩策略和专业经验,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HPV 项目专利团队成功说服了审查员接受在后申请的创造性,使申请人顺利获得专利授权。

然而,在九价疫苗美国专利申请审查过程中遇到了突发事件,至今让 HPV 项目专利团队负责人林远成记忆犹新。林远成介绍,受 2012 年“Mayo 案”和 2013 年“Myriad 案”的判决影响,USPTO 限制了原本可以获得保护的天然产物的

专利授权，这是专利团队在撰写专利申请之时无法预料的审查实践改变。九价 HPV 疫苗申请中的相关组分衍生自天然病毒，在收到 USPTO 审查员按照新修改的审查标准发出的审查意见后，美方代理律师无法提供有价值的应对方案。“美方代理律师一度建议申请人放弃产品权利要求，而只保留方法权利要求。”林远成回忆。

面对突发情况，HPV 项目专利团队和委托人积极沟通，在全面研究新修改的 MPEP 及相关案例基础上，依据原始申请文件中的相应记载，凭借丰富的美国专利代理实践经验成功化解了危机，在极其被动局面下赢得了产品专利权，为新型九价 HPV 疫苗开辟美国市场装备了强大的专利“铠甲”。

如今，围绕新型二价、九价 HPV 疫苗的知识产权保护，专利团队先后撰写并提交了中国专利申请 14 件、PCT 申请 7 件以及一系列海外申请。其中，在中国提交的正式专利申请全部获得授权，已在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丹麦、荷兰、巴西和印度九个国家获得了 64 项专利权，最终取得的专利权有望突破 70 项，助力新型 HPV 疫苗打入全球市场。

提供知识产权保护服务的专业团队需要具备一流专业实力，唯有具备医药生物研发技术背景，在知识产权保护行业拥有丰富的国内和国际业务能力的团队，能够在整个研发周期内精准把握不同阶段产生的多个创新成果之间的关联性和差异性，提供知识产权保护整体解决方案，协调处理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审查实践，保障创新成果在全生命周期得到有效保护。

【张天豪 摘录】

1.10 【专利】全国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开幕，这些知识产权数据值得关注（发布时间:2019-3-7）

全国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开幕，这些知识产权数据值得关注

在今年的提案工作情况报告后，附上了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气象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8 年的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2018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共承办提案 61 件，答复工作全部按期完成。比如，针对委员提出的“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惩罚力度”建议，结合实际工作认真落实，加快推进专利法第四次修改，进一步提高侵权赔偿标准；针对委员“加大知识产权保护，特别是新商业模式等新领域新业态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打击电商领域侵权”等建议，在今年机构改革中专门设立知识产权保护司，研究部署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作，积极修改《专利审查指南》，对商业模式创新中的技术方案给予专利保护，印发《“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案》，对电子商务领域侵权行为开展集中整治，统筹推进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各项工作；针对委员关于降低专利费用的建议，严格执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布的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持续加大专利减费力度，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底，累计减免专利费用约 91 亿元。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又停征部分收费，预计每年减少专利收费约 12.4 亿元，进一步减轻了创新主体和企业经济负担。（来源：中国知识产权资讯网）

全国人大代表高明芹：加强联动 形成知识产权保护合力

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既是对造假者的负向约束，也是对诚信经营者的正向保护。一方面，要求企业提升创新能力、鼓励加大研发投入；另一方面，新产品一出来，仿冒品就跟着出来，那就没有企业愿意真正地去投入，个个都想走捷径。对知识产权保护不力，就会严重阻碍企业创新的积极性，高质量发展也就无从谈起。

目前，整个社会诚信缺失问题突出，企业在保护知识产权过程中也面临着调查取证难、侵权方经营数额统计难等困境，缺乏保护知识产权的氛围。山东省潍坊市

高新区检察院重视加强与法院、公安及其他行政执法部门的信息共享与联动协作,构建法官、检察官、律师、行政执法人员和企业的良性互动机制,有利于形成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合力。

建议各级检察机关加强与行政机关的联系,做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中的衔接,实现对案件移送、受理和立案等情况的全程动态监督;要加大保护知识产权的宣传力度,多为企业提供维权取证、法律讲解等服务,将预防和打击知识产权犯罪的关口前移,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来源:正义网)

全国政协委员周世虹: 加大网络环境下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

在今年全国两会上,全国政协委员、安徽省律协副会长周世虹带来了一份修改完善相关法律规定,加大网络环境下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的提案。之所以带来这样的提案,周世虹解释说,网络环境下知识产权侵权存在易发、多发、侵权速度快、范围广等特点,涉网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审理存在取证难、举证难、认证难等问题;现有的法律规范已经难以适应互联网信息快速发展形势下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需要,迫切需要在保护理念、程序和实体上进行改革。针对网络环境下知识产权保护在管辖、证据、保全、赔偿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周世虹分别给出了相应的建议。

关于管辖,周世虹建议修改相关法律规范,明确规定涉网络知识产权案件“侵权行为地”“侵权结果发生地”等范围,明确规定知识产权行政、刑事案件的管辖范围和立案标准,通过全面实施知识产权案件审判“三合一”,倒推知识产权案件管辖范围的明确和统一。

关于证据,周世虹建议,进一步完善互联网案件证据规则;适度降低权利人的举证责任;对特殊案件实行举证责任反转和倒置;建立全国统一的第三方网络/数据公司存证机制(电子证据平台)和规则;强化网络平台经营者保存和提供证据的义务;建立技术调查官、专家辅助人、技术鉴定、专家咨询等技术事实查明机制。

关于保全,周世虹表示,最高法2018年12月13日发布了“知识产权行为保全典型案例”,《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已经实施,应借此规范保全条件、强化担保措施,尽快推动各级法院裁定实施行为保全的力度。

关于赔偿，周世虹建议，强化法院在证据保全和调查取证方面的职能作用，创新查明事实的方法，建立知识产权估价、鉴定体系，适度增加被诉侵权一方的举证和说明义务，加大侵权方的证据披露义务，以便于准确查明侵权人的销售数额和获利数额；在专利和著作权侵权纠纷中全面适用惩罚性赔偿。（来源：民主与法制时报）

全国政协委员刘宁：强化版权意识、治理网络文学侵权

近十年来，我国网络文学作品每年上线超过 100 万种。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社科院文学所研究员刘宁在接受记者采访时介绍，“网络文学是网络知识产权侵权盗版的重灾区，据有关数据统计，2016 年盗版给网络文学带来的损失近 80 亿元。”

多年来，通过政府对盗版的持续化打击、多家龙头企业的综合维权以及行业沟通交流机制的建立，我国版权保护环境逐步改善。但网络文学的版权保护依然任重道远。刘宁认为，在加强版权保护力度的同时，必须加大对版权意识的宣传教育，让广大网民自觉树立拒绝盗版的意识。

刘宁认为，目前我国的版权意识教育缺失，教育部规定的初中必修课《道德与法治》、高中必修课《思想政治》、高校必修课《思想道德修养和法律基础》都没有涉及版权知识。对此，她建议把版权知识增加进去，作为普法教育的重要内容，让所有学生都能系统学习。刘宁还建议，充分利用公益性广告等手段加强对版权意识的宣传。“广告语要简练醒目，像提倡亲情孝道的‘常回家看看’，警示吸烟危害的‘吸烟有害健康’，让人过目难忘。倡导版权意识如果有类似的广告语，会取得很好的效果。”刘宁还呼吁，“搜索引擎网站、网络购物平台等都应切实加强行业自律，杜绝侵权盗版，积极宣传正确的版权意识，主动发布版权公益广告。”（来源：人民政协网）

全国政协委员周世虹：加大网络环境下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

在今年全国两会上，全国政协委员、安徽省律协副会长周世虹带来了一份修改完善相关法律规定，加大网络环境下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的提案。

之所以带来这样的提案，周世虹解释说，网络环境下知识产权侵权存在易发、多发、侵权速度快、范围广等特点，涉网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审理存在取证难、举证

难、认证难等问题；现有的法律规范已经难以适应互联网信息快速发展形势下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需要，迫切需要在保护理念、程序和实体上进行改革。

针对网络环境下知识产权保护在管辖、证据、保全、赔偿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周世虹分别给出了相应的建议。

关于管辖，周世虹建议修改相关法律规范，明确规定涉网络知识产权案件“侵权行为地”“侵权结果发生地”等范围，明确规定知识产权行政、刑事案件的管辖范围和立案标准，通过全面实施知识产权案件审判“三合一”，倒推知识产权案件管辖范围的明确和统一。

关于证据，周世虹建议，进一步完善互联网案件证据规则；适度降低权利人的举证责任；对特殊案件实行举证责任反转和倒置；建立全国统一的第三方网络/数据公司存证机制（电子证据平台）和规则；强化网络平台经营者保存和提供证据的义务；建立技术调查官、专家辅助人、技术鉴定、专家咨询等技术事实查明机制。

关于保全，周世虹表示，最高法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知识产权行为保全典型案例”，《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已经实施，应借此规范保全条件、强化担保措施，尽快推动各级法院裁定实施行为保全的力度。

关于赔偿，周世虹建议，强化法院在证据保全和调查取证方面的职能作用，创新查明事实的方法，建立知识产权估价、鉴定体系，适度增加被诉侵权一方的举证和说明义务，加大侵权方的证据披露义务，以便于准确查明侵权人的销售数额和获利数额；在专利和著作权侵权纠纷中全面适用惩罚性赔偿。（来源：民主与法制时报）

全国政协委员李彦宏：专利为智能交通“铺路”

全国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开幕式前，全国政协委员、百度公司董事长李彦宏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提及人们对缓解交通拥堵的需求。为此，在今年两会期间，他提交了一份“关于构建智能交通解决方案，让老百姓出行更顺畅”的提案。

虽然我国人工智能技术发展迅速，但真正在智能交通领域进行应用仍需突破许多障碍。李彦宏介绍，政府在交通基础设施上的巨大投入，产生了明显效果，但与

人民群众对出行质量不断提升的要求相比，仍然有一定差距。缓解交通拥堵通常以扩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为主要手段，因物理空间有限，传统方式已无法有效缓解拥堵。而利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构建智能交通解决方案，可以实现对交通的“全面感知、全局决策、实时控制”，能有效缓解交通拥堵，减少交通事故，让老百姓出行更加顺畅和安全。

目前，新技术与城市交通治理的融合还处于早期阶段，政策的引导在这个时期尤为关键。为加快智能交通的应用进程，李彦宏建议，国家进一步加强引导，建立数据共享和使用机制，鼓励各地探索并构建智能交通解决方案。与此同时，国家相关部门应加快车路协同标准制定；推进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鼓励各地政府增加车路协同路侧设备布设；开展智能交通应用示范，选取有条件的城市，率先部署智能交通信号灯、智能停车等应用，并逐步向全国推广。（来源：人民网）

全国政协委员张威（唐家三少）：要持续打击网络盗版 让其抬不起头

“网络盗版一直是制约良性网络文学作品健康发展的重要问题。”全国政协委员、知名网络文学作家张威（唐家三少）3月5日接受央广网记者采访时说。

“

我的一部作品有1000多个章节，正常情况下有1000多个网页，最多2000多个网页。但在网上却能搜索到上千万个结果，除了那2000多个网页是正版以外，其它都是盗版。”张威向记者举例。“只有行业规范了，才能健康地发展。”张威告诉记者，打击盗版无论是从提高作家收入，还是从扩大内容传播力来看，都能起到巨大的作用。

近年来，国家一直在加强对盗版行为的打击，也取得一定成效。但张威认为，打击盗版仍是一件很难的事，需要持续不断地进行，让它们抬不起头，如此才能促进正版作品的发展，促进文化的发展。“实现文化产业的高峰，打击盗版是最基础的一步。”张威说。（来源：央广网）

谢商华：知识产权金融将大有作为

知识产权要保护，更要运用。全国政协委员、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主任谢商华今年带来的提案，就是希望加快构建知识产权金融生态体系，充分利用金融的杠杆力量，实现以知识产权形式表现的创新成果的商业价值最大化。从事知识产权工作多年，谢商华认为知识产权金融才刚刚起步，大有作为。一个成功的

例子是，四川大学魏于全院士领衔的生物治疗国家重点实验室 7 项专利作价 3.6 亿元成功入股。然而，要实现更快的发展，还有很多基础性工作要做。

首先要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制度机制，为培育高价值知识产权提供保障，其次要创新知识产权金融制度和产品，为知识产权转化转移提供制度和资金支持。在知识产权与金融对接发展过程中，政府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要向创新主体、金融机构提供知识产权咨询策划、检索分析、评价评估、担保、评议导航、运营等服务。

这些都离不开知识产权金融人才。那么，努力促进高校重视知识产权人才的培养和研究，推动高校加强知识产权学科建设和多层次特别是高层次知识产权运营专业人才培养以及培训，应该成为政府部门急需做的事。（来源：四川日报）

全国政协委员吴以环：建议加强网络环境下的知识产权保护

“经过多年治理，中国网络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持续完善，多方共治模式基本实现。但是，随着互联网新技术、新业态的不断发展，网络侵权变得更加隐蔽、侵权占比越来越高，网络知识产权侵权呈现出时间更快、范围更广、受众更多、影响更大等特点，网络环境下的知识产权保护日趋复杂和严峻。”全国政协委员吴以环如是说。

吴以环认为，当下网络环境下知识产权保护存在侵权违法行为发现难、侵权违法责任追究难、权利人维权流程复杂、电商平台履责不充分等问题。“在互联网时代，如何运用网络思维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支撑。”吴以环说。

为加强网络环境下知识产权保护，全国政协委员吴以环提出如下建议：首先，完善网络知识产权保护法规体系。其次，成立全国互联网知识产权监测中心。构建全国互联网知识产权监测中心，建设统一的监测预警信息和资讯平台，对互联网环境下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进行监测预警，并在此基础上形成全国性互联网知识产权案件指挥系统，打造“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大数据平台。第三，建立完善线上线下协同监管机制。推动建立网络知识产权保护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坚持“依法管网”、“以网管网”、“信用管网”和“协同管网”，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部门与电子商务部门协作配合，构建线上线下全覆盖、全类别、全链条的知识产权保护新格局，有效提升网络知识产权保护线上线下一体化协同监管效能。第四，加大网络知识产权侵权惩戒力度。最后，夯实电子商务平台主体法律责任。我国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处在原则性和宏观层面，尚无具体落地实施细

则，建议在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建设、治理措施等方面推动“标准先行”，通过制定适用于整个行业的标准或规则，推动电商平台建立先进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标准，完善政策体系，夯实电商平台主体责任，提高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侯燕霞 摘录】

1.11 【专利】实用新型权利要求中的方法特征（发布时间：2018-03-08）

实用新型专利是关于产品的形状、构造或其结合的技术方案。

但是，实用新型专利的权利要求中，经常会出现方法特征。

例如，申请人在同日申请的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经常在发明专利申请中包括一组方法权利要求，一组与方法权利要求对应的产品权利要求；而在同日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中，仅保留一组与方法权利要求对应的产品权利要求。在实用新型专利中的这一组与方法权利要求对应的产品权利要求，往往包括了很多方法特征。

那么，实用新型专利权利要求中的方法特征具有限定作用吗？实用新型专利的权利要求中包括方法特征，在确权和维权程序中会带来什么风险吗？

一、实用新型权利要求中的方法特征具有限定作用

按照专利侵权判定的全面覆盖原则，实用新型专利权利要求中的方法特征也是具有限定作用的，在侵权判定中需要考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21号）

第七条 人民法院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审查权利人主张的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

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包含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的, 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 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 或者有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的, 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例如, 在江苏万高药业有限公司与成都优他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中 [最高人民法院 (2010) 民提字第 158 号], 法院认定由于被诉侵权产品缺少涉案专利产品权利要求中“过 200 目筛”这一方法技术特征, 且被诉侵权产品中“煎煮 3 次”不构成专利“煎煮 2 次”的等同特征, 因此, 被诉侵权产品没有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虽然本案是一个发明专利, 但是, 在侵权判定时考虑了产品权利要求中方法特征的限定作用。

可见, 一般而言, 在侵权判定时, 需要考虑实用新型权利要求中的方法特征的限定作用。

二、实用新型权利要求中既包括结构特征, 又包括方法特征, 但不是针对方法本身提出的技术方案, 属于实用新型的保护客体

在第 23527 号无效决定中, 复审委认为:

判断一项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是否属于专利法保护的客体时, 应将该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作为一个整体来考虑。当权利要求中既包括产品的各个组成部分等构造特征, 又包括各个组成部分之间的信号传输特征时, 如果采用信号传输方式表述的是各个组成部分的相互连接关系, 则所述权利要求不是针对方法或工艺本身提出的技术方案, 属于实用新型的保护客体。

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 为:

一种全自动快装箱锁扣装订机, 其特征在于: 包括用于将锁扣原料加工成锁扣的级进模、用于向所述级进模输送锁扣原料的原料输送装置、用于驱动级进模进行装订的驱动装置、用于

输送工件的工件输送装置、以及控制器,在所述级进模一侧设置有助于检测工件的检测元件,所述检测元件检测到工件后发送检测信号至控制器,所述控制器接收检测信号后发送用于驱动级进模将锁扣装订在工件上的驱动信号至所述驱动装置,以及发送用于控制工件输送装置运行状态的信号至工件输送装置,装订完成后所述控制器发送用于控制输送锁扣原料的送料信号至原料输送装置。

决定认为,为了实现全自动装订的目的,装订机的各个组成部分需要在控制器的调配下协调配合,其中信号传输方式是表达各个组成部分之间相互连接和配合的方式,并非请求人所说的通过计算机软件程序或协议的控制方法,也非计算机软件程序或协议本身。

可见,虽然实用新型权利要求中包括了方法特征,但是,只要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不是对方法本身的改进,就允许在实用新型的权利要求中采用方法特征进行限定,属于实用新型的保护客体。换言之,如果实用新型的产品权利要求中,虽然包括了一些产品的结构特征,但实质是对方法本身进行保护,将面临不符合实用新型保护客体的要求的风险。

三、实用新型专利的非形状构造类技术特征在认定现有技术抗辩时原则上不予考虑

在再审申请人谭熙宁与被申请人镇江新区恒达硅胶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2017)最高法民申 3712 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对象是由形状、构造及其结合所构成的技术方案,故权利要求中非形状构造类技术特征对于该权利要求的新颖性和创造性不产生贡献。因此,在实用新型专利侵权案件中,现有技术抗辩的认定原则上不考虑现有技术是否公开了权利要求记载的非形状构造类技术特征。如果考虑该非形状构造类技术特征,则会将已经全部公开了有关形状构造类技术特征的现有技术囊括在该具有非形状构造类技术特征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之内,导致该实用新型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与其技术贡献不相适应。

在该案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本案中,尽管本实用新型专利在其权利要求 1 中用“热压”限制聚四氟乙烯包裹层,但“热压”既不属于形状范畴,也不属于构造范畴,故不属于本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范围,因而管法兰国家标准未公开“热压”这一非形状构造类技术特征,

不影响恒达公司根据该标准主张现有技术抗辩。

可见，虽然在实用新型专利权利要求中包括了方法特征，但是在确权或无效过程中，方法特征很有可能会认为对于该权利要求的新颖性和创造性不产生贡献，因而，非常容易被公开了实用新型的形状、构造的现有技术所无效，而不考虑其中的方法特征。

四、总结

实用新型专利权利要求中的方法特征，在侵权判定中需要考虑其限定作用；但是，在确权程序中，有可能被认为方法特征对该权利要求的新颖性和创造性不产生贡献而不予以考虑。如果实用新型专利的产品权利要求，实质是对方法本身进行保护，则会被直接认定为不属于实用新型保护的客体。

因此，对于真正重视专利申请质量并希望获得实际保护的专利申请人而言，在申请实用新型专利时需要慎重考虑使用方法特征进行限定，如果加入方法特征是描述部件连接关系、产品结构所必须的，可以使用方法特征进行限定。但是，对于实质上是方法的改进，还是应该申请发明专利，这样才有可能真正获得保护。

你要意识到，实用新型中的方法特征，很可能只是给自己维权增加了限制，而对于专利的稳定性却没有贡献。

【任宁 摘录】

1.12 【专利】海尔冰箱、格力空调、苏泊尔蒸汽饭煲等知名企业产品荣获中国专利金奖（发布时间:2019-03-08）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北京3月8日讯 2018年底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布了《关于第二十届中国专利奖授奖的决定》。（<http://www.sipo.gov.cn/gztz/1134933.htm>）根据《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的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地方知识产权局、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以及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等推荐，中国专利奖

评审委员会评审，社会公示，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决定授予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研发的“煮饭器和用于煮饭器的盖体组件”等 30 项发明、实用新型专利中国专利金奖；授予海尔集团公司生产的“冰箱”等 10 项外观设计专利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同时武汉苏泊尔炊具有限公司获评 2018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获评 2018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发明人
19	ZL201310178987.1	采集时间控制模式下的多线程数据采集系统同步控制方法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彭苏萍, 许新磊, 杨峰, 杜翠, 彭强	彭苏萍, 许新磊, 杨峰, 杜翠, 彭强
20	ZL201310488975.9	一种轨道交通车辆增设装置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张水秀, 马云双, 姜明, 丁忠忠, 田爱华, 王宝金, 赵士志, 陈书雄, 李金伟
21	ZL201310718591.6	一种轴向吸入式稻麦脱粒分离一体化装置	江苏大学	李耀明, 曹忠, 徐工军, 孙超
22	ZL201410081743.6	一种基于宽视场成像式像及提取置信时间强度曲线的方法	西安交通大学	万朝习, 王勇立, 杨震, 翟宇, 钟健
23	ZL201410225678.X	腔体式微波器件	海信通信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海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海信通信系统(广州)有限公司, 天津海信通信系统有限公司	刘培涛, 苏国生, 薛峰, 陈礼涛, 卜成光
24	ZL201410318297.6	光伏直驱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格力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董明珠, 赵志刚, 张雪芬, 蒋世明, 刘克勤, 冯重阳
25	ZL201410679615.1	运载火箭贮箱总装环境视检举错报警的卧式装置及方法	首都航天机械公司,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北京长征火箭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王国庆, 邱北, 高培涛, 赵衍多, 王德志, 孔德新, 刘亮
26	ZL201510264463.3	冰箱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张莹, 曹斌, 王磊, 程宇朋, 李春阳
27	ZL201510590051.9	一种风电场功率协同控制方法及其系统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傅景春, 武春凯, 潘海宁, 李羽斌
28	ZL201420522729.0	一种一体式自拍装置	源德盛塑胶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李正表
29	ZL201520499692.9	煮饭器和用于煮饭器的盖体组件	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郑清山, 刘一峰, 刘进

中国专利金奖是中国企业生产的产品以及发明技术荣获的最高国家级专利奖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是国家对知识产权工作突出的企业授予的最高荣誉，苏泊尔同时荣获这两项荣誉来之不易。早在苏泊尔创立初期就制定了明确的知识产权规划，紧紧抓住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开展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培育工作的契机，对旗下具备研发和创新职能的子公司有计划地重点培育。截至 2019 年苏泊尔有三家子公司获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

创立二十余年来，苏泊尔坚持品质和创新的追求，着眼行业技术市场发展趋势，确定了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主线，坚持将知识产权发展与提升公司竞争力相结合的知识产权发展路线，坚持自主创新，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把知识产权业务深度渗入公司研发、采购、市场、销售等各个经营环节，公司知识产权意识和能力显著提高，近年来专利数量、质量大幅提升。

正因为苏泊尔坚持不懈地对于技术和创新的持续投入，苏泊尔已经成为中国最大、全球第二的炊具研发制造商，中国厨房小家电领先品牌。苏泊尔将继续充分发挥行业和知识产权的标杆引领作用，强化知识产权的保护和运用，助力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

【沈建华 摘录】